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酒測遭罰 18 萬元，查封土地後火速繳清

本分署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、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、確保用路人安全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，特針對前開類型之案件強化執行作為，其中設籍臺北市的林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酒精濃度測試遭裁罰18萬元，經本分署查封其所有之土地，該義務人旋於昨（28）日到場繳清罰鍰。

該義務人為年近60歲之男性，於108年11月12日清晨6時許，開車行經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一帶時，遭員警攔檢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除遭扣車外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並依法裁罰18萬元。義務人雖於裁罰後自行繳納4萬元，惟未完納，新北市交裁處爰於今（110）年8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剩餘14萬元之款項。本分署受理後，立即通知義務人繳款，該義務人因而陸續繳納4萬元，並承諾於今年11月20日繳清。嗣義務人未遵期履行承諾，本分署爰發動調查程序，查得其名下有坐落於新北市坪林區，面積2,000餘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近百萬元的土地。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，乃於本（12）月17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前開土地之查封登記。查封公文發出不久，該義務人立刻於昨日到本分

署繳清賸餘罰鍰10萬元，在本分署的強力執行之下，再為國家追回1筆違規罰鍰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28日 執字第 113416 號
管制編號： 82082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收據					
繳款人	林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案號	110年度罰執字第 號				(實股)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萬零壹佰參拾伍元整				(NT: 100,135)
備註					
出納		主辦 出納		主辦 會計	機關 長官

第四聯繳款人收執

義務人繳款收據